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104142、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10414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81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812】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04 月 14 日-2021 年 05 月 18 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2021 年 06 月 29 日、2021 年 04 月 12 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2021 年 04 月 12 日-2021 年 04 月 29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010009	15,000	182 天	2020/10/12	2021/4/12	115.93 - 209.42	209.42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2.7 万股。发行价格 64.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140,023,37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24,482,094.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6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104142	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35%-2.90%	6.29-13.51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104143	7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35%-3.00%	14.05-31.23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811】	18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6,100	1.50%-3.17%	4.51-9.54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812】	17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5,900	1.49%-3.16%	4.09-8.68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购买标的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次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次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104142
产品挂钩标的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发布的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
产品期限	34 天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认购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产品结构	区间累计型，目标区间(挂钩标的/资产利率范围)：-0.7%(含)-2.7%(含)
本金及收益	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1.35%-2.90%。
存款收益的确定	存款收益根据所挂钩的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表现来确定，如果届时影博资讯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北京银行有权选择市场上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R1%×M/D+R2%×N/D(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R1%表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R2%表示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D 表示存款期限 M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N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不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365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104143
产品挂钩标的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发布的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
产品期限	76 天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认购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产品结构	区间累计型，目标区间(挂钩标的/资产利率范围)：-0.7%(含)-2.7%(含)
本金及收益	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00%。
存款收益的确定	存款收益根据所挂钩的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表现来确定，如果届时影博资讯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北京银行有权选择市场上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R1%×M/D+R2%×N/D(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R1%表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R2%表示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D 表示存款期限 M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N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不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365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811】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产品期限	18 天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
委托认购日	2021 年 4 月 09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706%】(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95。 (5)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812】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产品期限	17 天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
委托认购日	2021 年 4 月 09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606%】(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95。 (5)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北京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人民币 22,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公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均为公司的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9)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SH、03988.HK)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82,528.17	168,202.44
负债总额	80,252.82	77,375.00
净资产	202,275.35	90,8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4.91	-22,972.7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41%，货币资金余额为 101,526.35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为 2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1.67%。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72.20	0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09.42	0
3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5,000	5,000	14.36	0
4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18,000	18,000	141.48	0
5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5,000	5,000	22.08	0
6	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25.77	0
7	结构性存款	14,000	14,000	16.34	0
8	结构性存款	22,000	0	/	22,000
合计		107,000	85,000	501.65	2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0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困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1-003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69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81 天、"汇利丰"2021 年第 469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00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120.14 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1.5%/年或 3.35%/年或 3.55%/年	10,000	82.60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400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3.15%/年或 1.50%/年	5,000	37.5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45.39 万股，每股发行价 21.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20.44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4,0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1.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85 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42,611.77	36,331.4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95.15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9,206.92	50,331.4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1.5%/年或 3.4%/年或 3.6%/年	18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469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3.50%/年或 1.50%/年	17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7,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81 天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04 月 14 日
产品到息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5%/年或 3.4%/年或 3.6%/年
兑付安排	1、本产品到期日后，客户通向杭州银行主动支取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低档收益。2、如本产品收益率按照协议约定被确认为高于低档收益率，则超过低档收益部分由我行在产品到期日主动汇划至客户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运作模式	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 年第 469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8,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76 天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04 月 15 日
产品到息日	2021 年 10 月 08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3.50%/年或 1.50%/年
兑付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2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刘树浙同时担任受托方独立董事，故公司与受托方进行的现金管理构成关联交易，因该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七条"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之规定，公司已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8,472.01	121,389.34
负债总额	16,174.21	12,895.59
净资产	52,297.80	108,493.75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1.22	9,459.71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2,100.08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8.7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1.06	-
2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0.14	-
3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合计		45,000	30,000	221.20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3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8 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威龙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03 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就《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核实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公告显示，因公司前控股股东王珍海为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兴龙合作社)等三家公司违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5,068 万元，兴龙合作社自愿以其持有的 3,195.05 亩葡萄园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代替王珍海赔偿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根据前控股股东违规担保情况及目前法院的判决结果，本次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是否可以足额抵偿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所受的损失；(2)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且合规的决策程序；(3)兴龙合作社决策结果是否不可撤销，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4)结合违规担保形成的原因、原控股股东的偿还能力以及本次交易各方的情况，具体说明本次通过物抵债的方式解决违规担保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回复：

(1)公司前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涉案金额本金合计 25,0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法院已对涉案本金 21,678 万元的违规担保作出生效判决，分别判决上市公司承担 20%或 30%的责任，经测算，公司合计承担 5,383 万元(含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及罚息、诉讼费)。(具体诉讼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82 号、2020-083 号、2021-022 号公告)。另外，违规担保涉及本金金额 3,390 万元尚未进入诉讼程序，上述依据生效判决承担的责任金额与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违规担保本金金额合计 8,773 万元。

兴龙合作社以其持有的 3,195.05 亩葡萄园通过"以物抵债"方式代王珍海先生向公司偿还公司因上述违规担保应承担损失。上述葡萄园经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8,775 万元，足以抵偿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可能所受的损失 8,773 万元。

(2)兴龙合作社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会议，参会成员一致同意同上市公司、王珍海签订《以物抵债三方协议》。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交易各方均履行了必要而且合规的决策程序。

(3)兴龙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成员大会，上述议案已经该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兴龙合作社承诺上述决议不可撤销。经核查，公司与兴龙合作社、王珍海先生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

(4)本次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是公司、前控股股东充分协商并考虑其目前实际偿付能力的结果，一是原控股股东目前已不抵债，自身已无力赔偿公司因违规担保可能遭受的损失且无法筹措现金赔偿公司因违规担保可能遭受的损失；二是本次拟以物抵债的兴龙合作社的葡萄园与公司业务存在协同性，公司常年租赁兴龙合作社的酒堡用于葡萄酒的储存，上述葡萄园位于酒堡周边，2021 年公司计划开展消费者体验活动以带动消费，将酒堡附近的葡萄园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有利于公司向前来实地考察的投资者、经销商及消费者展示葡萄酒产业从种植、生产、酿造、储藏、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条情况，有助于提升消费者的体验感；三是公司计划将上述葡萄园的葡萄作为鲜食葡萄使用，并将其定位在中高端群体消费，与公司多来年持续打造的威龙有机葡萄酒中高端的品牌定位相吻合，消费群体可以实现共通，最终实现产品销售有机结合、渠道互通有无的销售模式，来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和销售收入；四是解决违规担保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解决违规担保，免上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受到二次伤害。

二、公告显示，本次以物抵债的交易标的为租赁土地上的葡萄园，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葡萄园运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运营风险；(2)本次交割的葡萄树及附属固定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相关资产交割是否存在障碍；(3)租赁土地的权属是否清晰，相关租赁事项是否存在争议；(4)本次以物抵债是否存在人员安置等情况。

回复：

(1)目前葡萄园葡萄树大多 12 年-15 年树龄，长势良好，目前处于盛果期，预计年均亩产量在 3000-4000 斤。为更好的管理好葡萄园，公司按照甘肃武威葡萄基地和澳大利亚葡萄基地运营模式，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龙湖威龙酒庄有限公司，专门来运营上述葡萄园。目前公司已派专人在具体负责葡萄园的运营，保障葡萄园平稳交割，无运营风险。

(2)截至目前，本次交割的葡萄树及附属固定资产所有权属于兴龙合作社，经公司核查并经兴龙合作社向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相关资产交割不存在障碍。

(3)租赁的土地属于集体土地，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书》，原租赁关系终止，相关租赁事项不存在争议。因此租赁的土地权属清晰，租赁事宜不存在争议。

(4)公司已安排接收兴龙合作社 4 名种植经验丰富的员工，后续将专门负责上述葡萄园的管理和维护。

三、公司公告，本次以物抵债有助于避免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请公司结合葡萄园的盈利模式和可变现能力、后续具体用途、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性、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和负债指标等，补充披露本次以物抵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目前葡萄园种植的葡萄品种为克瑞森及午夜美人，为市场比较认可的优良品种，市场价值较高，可用作鲜食葡萄，公司计划将该鲜食葡萄消费定位在中高端群体消费，与公司多来年持续打造的威龙有机葡萄酒中高端的品牌定位相吻合，消费群体可以实现共通，最终实现产品销售有机结合、渠道互通有无的销售模式，来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和销售收入。另外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有选择的将部分低产的葡萄园打造成公司葡萄新品种的研发、育苗、试验、示范基地，对培育好的新品种可在公司所有基地进行全面推广，实现葡萄品种的迭代更新，为公司酿造高品质的葡萄酒打下坚实的原料基础。目前葡萄园处于盛果期，除了日常的管理成本外，无需额外投资进行建设，若解决违规担保后，公司融资环境和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以物抵债方式不仅能够给公司带来新的销售增长点，带动公司葡萄酒的销售，而且能够改善上市公司的融资环境，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请你公司及原控股股东自查，是否在其他未解决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问题。如存在，请尽快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你公司应当在披露 2020 年报的同时，专项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回复：

经公司自查并向原控股股东询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解